

证券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##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收到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新民”）和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出具的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,0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东方新民和蒋学明先生的《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，东方新民和蒋学明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》。

3、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东方新民和蒋学明先生的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获悉东方新民和蒋学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 45,762,51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80%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| 减持方式   | 减持期间                 | 减持均价<br>(元) | 减持股数<br>(万股) | 减持比例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(%)    |
| 东方新民及<br>蒋学明先生 | 集中竞价交易 | 2017/10/10-2018/3/22 | 15.1870     | 26,462,518   | 1.6169 |
|                | 大宗交易   | 2017/10/10-2018/3/22 | 11.6218     | 19,300,000   | 1.1793 |
|                | 其它方式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| -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 13.6834     | 45,762,518   | 2.7962 |

#### 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| 股数（万股）  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股数（万股） 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东方新民 | 合计持有股份     | 8,516.20 | 5.20      | 6104.95 | 3.73      |
|     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8,516.20 | 5.20      | 6104.95 | 3.73      |
|     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| 0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  |
| 蒋学明  | 合计持有股份     | 8,990.00 | 5.49      | 6825.00 | 4.17      |
|     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8,990.00 | 5.49      | 6825.00 | 4.17      |
|     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| 0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  |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东方新民和蒋学明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东方新民和蒋学明先生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蒋学明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4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东方新民和蒋学明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东方新民和蒋学明先生的《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